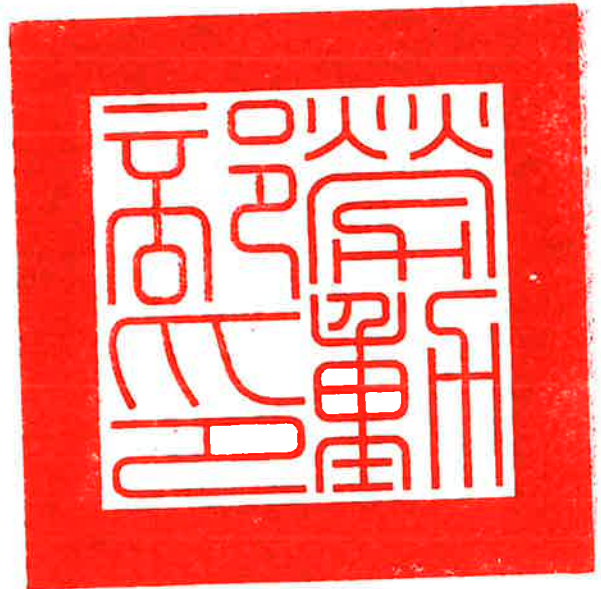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51691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六條第四項。

三、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>）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，依所附意見表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職業安全組）

（二）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（三）聯絡人：翁技正

（四）電話：02-89788143

（五）傳真：02-89788147

（六）電子郵件：onlyin@osha.gov.tw

部長洪申翰 出國

政務次長 李健鴻 代行